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：

一、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顿

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、价格持续低迷，加之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突出，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暂停生产，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

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，且 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报公告后暂停上市。截止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仍然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 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，尚需获得中

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，谨慎投资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